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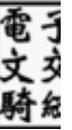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3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領有核發之漁業執照之漁船，以捕撈漁獲販售或轉讓漁獲配額之方式獲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2月14日農授漁字第1071325441號、第1071325441A號函。

二、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7條適用主體為公告制裁名單對象，至制裁對象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即實質受益人）如向貴會及所屬機關提出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移轉之申請，請於案件受理後暫停辦理，並依附件「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通報本部。是以，如制裁對象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於公告後向貴會及所屬機關申請旨揭漁業執照，請暫停相關申辦程序，並應通報本部確認後再行辦理。至第三人向制裁對象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購買漁獲、漁獲配額之行為，則可能涉有本法第9條罪嫌，惟仍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而定，附此敘明。



調查局 1070420



10700143580

三、另有關高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盈榮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行為乙案，本部尚在辦理中，函復經濟部時，將一併副知貴會。

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調查局、本部檢察司

2018-04-20
15:07:08
電
交
文
章

裝

線